

射洪市乡村振兴局

射乡振函〔2023〕80号

射洪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四川久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信访事项 处理意见书

四川久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反映的关于拨付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费的信访事项。我们于2023年11月3日受理，并发出受理告知书。

一、调查情况

经调查，贵公司反映的问题属实，予以支持。

按照原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档案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意见》（川脱贫办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：“及时将精准扶贫档案归档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”。原市扶贫开发局牵头于2021年4月启动全市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工作，将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自2014年至2021年形成的精准扶贫档案资料依托专业外包公司进行规范化整理（四川久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射洪升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2022年2月全面整理完成并移交到市档案馆。2021年12月我局采购档案

密集架并安装在市档案馆，用于存放市、镇两级精准扶贫档案。

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4月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491.248万元（概算）用于全市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密集架采购，但市财政仅拨付40万元。2022年2月，经市乡村振兴局和市档案馆核实，档案整理费实际为250.925877万元，档案密集架采购费实际为27.49万元，合计278.415877万元。截至目前已支付57.069万元（财政拨付40万，自筹17.069万元），档案整理费尚有193.856877万元未支付给档案整理外包公司（其中四川久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69.539777万元；四川升档科技有限公司24.3171万元），档案密集架采购费尚有27.49万元未支付给供货商，合计221.346877万元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针对贵公司反映的问题，我局已向市级分管领导汇报，并同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会商后，决定于2024年安排市本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射洪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。

